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i) Great Season Ventures Limited、聯騰集團有限公司、任桂生先生(統稱「**聯合要約人**」)與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的綜合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ii)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的截止、要約的結果及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截止公告**」)；及(iii)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豁免(「**豁免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截止公告及豁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完成

董事會獲聯合要約人告知，聯合要約人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通過作為配售代理的結好證券出售全部30,001股接納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04%) (「**配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彼(i)與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及(ii)與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關連。

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隨配售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即上市規則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下文載列本公司(i)緊接配售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及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				
Great Season	240,012,000	30.00	240,000,000	30.00
聯騰集團	108,005,400	13.50	108,000,000	13.50
任先生	252,012,601	31.50	252,000,000	31.50
小計	600,030,001	75.00	600,000,000	75.00
公眾股東	199,969,999	25.00	200,000,000	25.00
總計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100.00

承董事會命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誠權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誠權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建華先生、曾文彪先生及李國棟先生。